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0 年第 1 次
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 組別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名額 | 考試 方式 |
|----------|------------|--------------------------|----|----------|
| 1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約僱人員 D079001 | 1 | 口試 |
| 2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約用人員 L015148、 L015149 | 2 | 口試 |
| 3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約用人員 L018017 | 1 | 口試 |
| 4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約用人員 L011024 | 1 | 口試 |
| 5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約用人員 L011025 | 1 | 口試 |
| 6 |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 契約進用職員 | 1 | 口試 |
| 7 |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 契約進用職員 | 1 | 口試 |
| 8 |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 | 契約進用職員 | 1 | 口試 |
| 9 |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 契約進用職員 | 1 | 口試 |
| 10 | 臺南市體育處 | 約聘（僱、用）人員及 臨時人員 | 2 | 口試 |
| 11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12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 | 1 | 口試 |
| 13 |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14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15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8、19 頁。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1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79001</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辦理圖書管理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1,175 元 |
| 資格條件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 報名應繳文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具有相關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白河區大德街1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易儒儀 電話：06-6855102#246 傳真：06-6832676 電子郵件： po146@mail.tainan.gov.tw |
| 備註 | 1.具管理能力，熟悉word、excel等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本職缺工作時間為輪班，須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輪排班。 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7.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2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48、L015149</u>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辦理工程材料品質專案抽驗。 2.協助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事宜。 3.辦理試驗統計分析與回饋業務。 4.其他材料試驗相關行政作業。 |
| 待遇 / 每月 | 職等：五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專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樑、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
| 報名應繳文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郭小姐 電話：06-2991111轉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sky76@mail.tainan.gov.tw |
| 備註 | 1.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版本 | A1 |
|------|------------|----|----|

5.1 檢查種類

| 項次 | 類別 | 檢查對象 | 週期 | 實施方式 |
|----|------------|------|-------|-------------|
| 1 | 一般體格檢查 | 新進人員 | 到職前完成 |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
| 2 |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 新進人員 | 到職前完成 |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

| 類 別 | 檢 查 內 容 |
|------------|--|
|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3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17</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 / 每月 | 以本府臨時人員薪資進用，每月24,000元。 |
| 資格條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陳英祺 電話：06-2991111*1083 傳真：06-2932922 電子郵件：eeee10252000@mail.tainan.gov.tw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 本案約用人員係勞動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遣通報業務之臨時人力補助。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4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1024</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 2.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稽查(含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 3.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立案、改制、設立事項 4.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稽查管理與輔導 5.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 6.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人員職前訓練(180小時)或在職訓練(每年18小時) 7. 臺南市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8. 臨時交辦事宜 |
| 待遇/每月 |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
| 資格條件 | 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 報名應繳文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陳培綾 電話：06-2956726 傳真：062956727 電子郵件：bonheur5480@tn.edu.tw |
| 備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5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1025</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 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 3. 協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4. 協辦推動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幼兒園評鑑 5. 協辦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業務 6. 中低收等弱勢幼童托教補助 7. 低收幼兒市款補助及中石化補助案 |
| 待遇 / 每月 |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
| 資格條件 | 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陳元翎 電話：06-299-1111轉1162 傳真：06-2983181 電子郵件：vickychen@mail.tainan.gov.tw |
| 備註 |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6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契約進用職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協辦幼兒園行政(會計)。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 / 每月 |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定進用期間 | 110年7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台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436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何雅娟 電話：06-2796114*12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monicaser21@tn.edu.tw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會計相關業務處理經驗者尤佳。 3. 111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1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5. 現職人員預計於110年6月30日離職。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7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契約進用職員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 協辦幼兒園行政(人事、出納)。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110年7月17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台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436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何雅娟 電話：06-2796114*12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monicaser21@tn.edu.tw |
| 備 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人事與出納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 3. 111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1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5. 現職人員預計於110年7月16日退休。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8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契約進用職員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協辦幼兒園行政、總務採購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台南市海佃路2段509巷65號) (上班地點必要時得配合園方本園或分班需要做合理調動)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吳淑金 電話：06-2464192 傳真：06-2464191 電子郵件：jin1538@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111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1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9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契約進用職員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 協辦幼兒園行政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下溪洲1-11號） （上班地點必要時得配合園方本園或分班需要做合理調動）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謝怡燕 電話：06-7832273*207 傳真：06-7832745 電子郵件：r660817@yahoo.com.tw |
| 備 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111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1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0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體育處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2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p>■口試</p> <p>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份，決定分發順序。</p> |
| 工 作 內 容 | 依實際分發職缺決定 |
| 待 遇 / 每 月 | 新臺幣 24,000~34,916 元 |
| 資 格 條 件 | 符合臺南市政府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申請資格之人員。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110年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或「110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資格核定函。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體育處(7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實際上班地點依最終分發單位決定。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丁婉婷 電話：06-2157691 分機 244 傳真：06-2155394 電子郵件：st940708@tn.edu.tw |
| 備 註 |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1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臨時人員管理。 2.技工工友管理。 3.協助物品財產登帳。 4.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吳文偉 電話：06-2991111#1354 傳真：06-2993036 電子郵件：w102@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 2.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2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公司登記收件櫃台業務。 2.公司登記案件登打、掃描及歸檔。 3.登記桌收發公文。 4.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 高中(職)畢 2. 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2樓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宗泰 電話：06-3901447 傳真：06-2984872 電子郵件：t0646@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3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 地價異動登錄、釐正及造冊歸檔。 2. 受理實價登錄申報、檢核作業。 3. 受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申報地價查詢及地價謄本核發。 4.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黃清哲 電話：06-3308377#605 傳真：06-2303529 電子郵件：hcj600708@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 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3.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4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整理公墓環境及協助公墓業務管理等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具三年以上工作經歷 2.具機車駕照。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具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機車駕照影本。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添生 電話：7862001 傳真：7862407 電子郵件：pn042@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5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協助本所民政及人文課綜合民政、殯葬、環保回饋金、地方發展經費等各項專案計畫之核銷。 2.民政及人文課服務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柳營區柳營路二段59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廖俊一 電話：06-6221245#101 傳真：6222031 電子郵件：drink0811@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0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 | |
|-----------------|--|
|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組別編號 | 43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 職稱 | 臨時技術工 | | | | | | | |
| 姓名 | 陳筱玲 | | | | 出生日期 | 57 年 6 月 5 日 |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A | 4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住宅 電話 | 04-12345678 |
| 通訊 地址 |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 | | | 行動 電話 | 0912-123-456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 | | | | | | | | | | |
| |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相關 工作 經歷 | 工作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市政府交通局 | 臨時人員 |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 | | |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 | | | | |
| | ○○公司 | 作業員 | 生產線作業 | | | |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 | | | | |
| 專業 證照 | 證照名稱 | 等級 | 發照機構 | | | | 證照號碼 | | | | | |
| | 就業服務技術士 | 乙級 | 行政院勞委會 | | | | 123-123456 | | | | | |
| | 全民英檢 | 初級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 | E415574 | | | | | |
| 相關 訓練 | 訓練單位 | 訓練名稱 | 訓練內容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電腦補習班 | 辦公室軟體課程 |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 | | |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 (須親筆簽名，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 | | | |
|----------|------|-----------------------------------|--------|
| 審查 結果 | 資格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 審查人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 |